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日期: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7日上午9:15至2025年2月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25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45,157,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097%。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4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9,278,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35,878,866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85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2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9,278,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4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次决议: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495,6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2%;反对629,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6%;弃权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8,616,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86%;反对629,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33%;弃权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1%。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490,3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05%;反对633,2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3%;弃权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8,611,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14%;反对633,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53%;弃权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2%。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503,6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7%;反对629,7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9%;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8,624,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548%;反对629,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6%;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确认,并由中证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4.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共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上述1名核查对象外,另有147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制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

暨涉诉ATL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涉诉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

告全部无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第一被告。

● 涉诉金额:4,039.6万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单独或合称“ATL”)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13个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或法院判决无效,已有12个案件被ATL主动撤诉,已有1个案件被法院驳回ATL的起诉。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8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关于ATL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ATL称公司产品涉嫌侵犯其ZL201210405678.9号专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对前述案件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根据上述《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其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芯宽度结构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ZL201210405678.9)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ATL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4,015万元;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中的24.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不服上述福州中院的一审判决,并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目前该案正处在二审阶段。

2023年2月7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036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上述ATL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的诉讼专利ZL201210405678.9号发明专利全部无效。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ATL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13个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或法院判决无效,已有12个案件被ATL主动撤诉,已有1个案件被法院驳回ATL的起诉。

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

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安义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汇嘉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安义汇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嘉股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636,900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7.95%。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收到浙汇嘉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安义汇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嘉股权”)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告知函》,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名称	安义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6月6日
权益变动方式	被动稀释
变动比例	0.04
变动原因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及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名称	安义汇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6月6日
变动方式	被动稀释
变动比例	0.04
变动原因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及被动稀释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